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五)

司 法 院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五)

目 次

釋字第二九〇號解釋：	1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選罷法，就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學經歷之限制規定，合憲	
釋字第二九一號解釋：	17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就無從提出該建物係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者，無法登記之規定，違憲	
釋字第二九二號解釋：	34
辦理強執事件注意事項，債務人受破產宣告，其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除債權人行使別除權者外，應即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合憲	
釋字第二九三號解釋：	72
議會為監督公營銀行之不當放款，得經決議，在不公開客戶姓名及有關資料條件下，要求銀行提供該項資料	
釋字第二九四號解釋：	84
為管理出版品所印製之檢查證僅供識別身分，不可據以為法所不許之檢查行為，亦不得發給非所屬人員使用	
釋字第二九五號解釋：	87
對財政部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為懲戒處分之覆審決議，不得提起訴願、再訴願。如因該項決議違法致權利受損者，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釋字第二九六號解釋：	99

財政部函釋：拍賣所得價金，應減除成本費用後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同其他所得課稅，合憲

釋字第二九七號解釋： 105

犯罪被害人之範圍，得由審判法院依具體個別犯罪事實認定之，最高法院相關判例合憲

釋字第二九八號解釋： 113

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在有關法律修正前，許受免職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

釋字第二九九號解釋： 130

國民大會代表行使職權時，非屬個人報酬性質之必要費用，應由立法機關訂定適當項目及標準

釋字第三〇〇號解釋： 138

破產法就羈押破產人無次數限制，與保障人身自由本旨不合，定期失效

釋字第三〇一號解釋： 15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教師因案停職，原因未消滅者，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合憲

釋字第三〇二號解釋： 166

刑事訴訟法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規定合憲

釋字第三〇三號解釋： 170

公司法關於公司變更登記應由公司負責人申請之規定合憲

釋字第三〇四號解釋： 175

民法及院字解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後，得再設定不影響抵押權之其他權利；如有影響，對抵押權人不生效力，合憲

釋字第三〇五號解釋： 180

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設立者，為私法人，與其成員間為私法契約關係，行政法院相關判例合憲

釋字第三〇六號解釋： 190

辯護人已為刑事被告利益上訴，而未於書狀內表明以被告名義上訴，法院應先定期間命為補正，最高法院相關判例違憲

釋字第三〇七號解釋： 202

省縣得就省警政及縣警衛業務編列預算，不足部分得依法呈請上級補助

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 207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除兼行政職務者，就其所兼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外，不屬同法第 24 條之公務員

釋字第三〇九號解釋： 211

所得稅法對有重大逃漏稅嫌疑案件，得就間接證據調查之規定，不違憲

釋字第三一〇號解釋： 220

內政部函釋：勞工退職請領之老年給付與傷病給付，兩者性質不同，不得重複請領，合憲

釋字第三一一號解釋： 230

遺贈稅法就逾期申報之遺產，依較死亡日時價為高之申報日時價計估，復以應納稅款加處罰鍰，易滋重複處罰之疑

慮，相關法令應檢討修正

- 釋字第三一二號解釋： 248
公務員退休依法請領福利互助金，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救濟，行政法院相關判例違憲
- 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 262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關於載客罰則之法律授權依據，有欠明確，應定期失效
- 釋字第三一四號解釋： 293
非為修憲召集之國民大會臨時會，不得行使修憲職權
- 釋字第三一五號解釋： 297
行政院及財政部令，非生產事業依公司法發行股票，其超過票面金額之溢額所得，不在免稅之列，合憲
- 釋字第三一六號解釋： 316
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保險對植物人依法予以殘廢給付，對其引起之併發症不核給醫療給付，違憲
- 釋字第三一七號解釋： 328
所得稅法就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所得稅者處以罰鍰之規定，合憲
- 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 334
所得稅法合併申報規定合憲，但合併申報較單獨申報增加稅負者，不符租稅公平原則，仍宜改進
- 釋字第三一九號解釋： 348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規定，不得要求重閱、提供答案、閱覽影印試卷、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合憲。惟有關複

查事項仍宜以法律定之

- 釋字第三二〇號解釋： 362
戰士授田條例施行細則就發給殘廢補償金所定之基準日，
與母法規定不符，違憲
- 釋字第三二一號解釋： 384
關稅法限繳稅款或提擔保始得救濟之規定，使未能繳納稅
款或提供擔保者，喪失行政救濟機會，違憲
- 釋字第三二二號解釋： 407
土地法規定，就徵收土地殘餘部分要求一併徵收者，應於
徵收完畢 1 年內為之，合憲
- 釋字第三二三號解釋： 414
對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不合格或降低官等之任用審查得提行
政爭訟，行政法院相關判例違憲
- 釋字第三二四號解釋： 424
海關管理貨櫃辦法規定，海關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貨
櫃集散站申報進儲業務，合憲；但未設最長期間之限制，
應定期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
- 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 444
憲法增修條文第 15 條公布（81 年 5 月 28 日）後，司法院
釋字第 76 號解釋，不再適用於監察院；又因憲法之五院體
制並未改變，調查權仍專由監察院行使。立法院得於院會
或委員會決議下，行使文件調閱權
- 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 456
自然形成之河流，及因之而依水利法公告之原有「行水
區」，非都市計畫法所稱之「河道」

釋字第三二七號解釋：	471
所得稅法就已扣繳稅款而未依限按實填報、填發憑單者，處罰鍰，合憲。但已繳稅款，僅逾期申報或填發憑單仍處罰鍰，導致處罰過重，應檢討修正	
釋字第三二八號解釋：	481
國家領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政治問題，不應由釋憲機關解釋	
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	488
憲法上條約指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權利義務且具法律效力之條約、公約、協定而言，除特定情形外，應送立法院審議	
釋字第三三〇號解釋：	511
遺贈稅法施行細則，被繼承人為受死亡宣告者，其遺產申報之 6 個月期間自判決宣告之日起算，合憲	
釋字第三三一號解釋：	525
僑居國外及不分區中央民意代表，係按政黨比例選出，公職人員選罷法明定不適用罷免之規定，合憲	
釋字第三三二號解釋：	528
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所稱「繼續服務」，係指教員或校長退休時之職務，與其連續任職 20 年資歷銜接無間斷而言	
附錄：	534
司法院釋字第二九〇號解釋至第三三二號解釋關係法令暨關鍵詞檢索表	